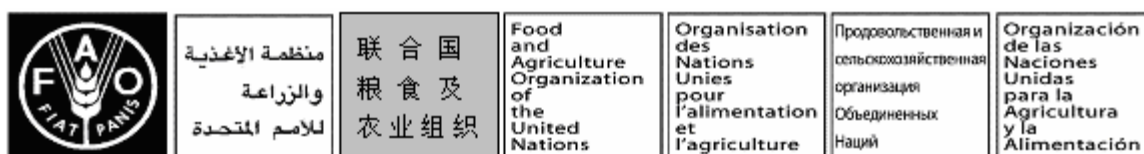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理事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5-19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5 月 25-26 日，罗马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八十七届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会议由 Julio Fiol 先生（智利）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会议，莱索托缺席：

智利、加蓬、印度尼西亚、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2. 章法委注意到欧洲区域会议改名事项被列入委员会暂定议程，与向 200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因斯布鲁克举行的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供的情况一致。章法委获悉，这一事项仍需磋商，并决定推迟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3. 章法委确认其早些时候作出的几项决定，即其报告应包括一份合并的附录，说明对《基本文件》的所有修正和建议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经章法委第八十四届、八十五届、八十六届和八十七届会议审议）。

II. 评价办公室章程

4.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的 CCLM 87/2 号文件。章法委注意到，该文件包括一份简短的引言、近期行动计划有关“评价、审计和组织学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习”的行动矩阵、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秘书处提议对有关这项建议的第 42 段作出的修正，以及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的计划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的报告摘录。与此特别相关的是，章法委注意到，计划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就评价办公室主任的选举和任命程序提议的修正。根据这项修正，将由一个专家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筛选之后推荐几位适当的人选，由总干事任命。计划委员会推迟了对这项建议的审议，等待章法委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将举行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给予指导。计划委员会还要求章法委进一步审议延长该办公室主任任期的程序问题。

5. 就此事项进行广泛讨论之后，章法委建议章程第 42 款措辞如下：

42. 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命要遵循竞争程序。要由总干事和计划委员会的代表们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评价专家们组成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该职位的职责范围及人选素质要求。然后要根据该审议结果准备一份招聘公告并广为发布，列出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准备面试。接着，专家小组将审核这些候选人，并就合适人选提出最终建议，由总干事任命。

6. 章法委建议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的延长程序如下：

43. 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四年，仅可连任一个四年任期。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期延长应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意见。同样，总干事在终止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之前应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意见。评价办公室主任在其任期届满或终止之后的一年内，不得在粮农组织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或担任顾问。

7. 经章法委修正的《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见本报告附录 II。

III.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有关理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行动

8. 章法委对题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有关理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行动”的 CCLM 87/3 号文件进行了详细审议。章法委注意到，如同提交的其他材料一样，对《基本文件》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尤其涉及本组织的总规则，均相互关联。章法委还普遍注意到，CCLM 87/3 号文件论述了一些重要事项，不仅涉及有关理事会职能的行动矩阵的实施，而且包括大会新的会议周期对理事会成员和主席的任期的影响，以及该文件中详细说明了过渡性措施的必要性。章法委还强调需要就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采取过渡性措施。

9. 章法委赞同本报告附录 II 所列的对有关理事会选举的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 款 c 项和第 2 款的拟议修正。修正的原因是大会将不再于大会年 10 月或 11 月份举行会议，而是于 6 月份举行会议。

10. 章法委注意到，根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理事会成员当选任期为三年，每年根据大会选举的三组成员对部分成员进行更替。大会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两组成员，以确保理事会成员交错部分更替。章法委研究了 CCLM 87/3 文件叙述的情况变化，包括其附图（本报告附录 I），表明如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举行一届会议，并于 2011 年 6 月再举行一届会议，即比预期提前大约六个月，将有必要实施过渡性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大会在其 2009 年 11 月的会议上将选举两组成员，任期为两年半；2011 年 6 月大会将选举两组成员，一组任期为两年半，另一组成员任期为三年。经过这步调整之后，成员的更替将按照修订的程序正常进行。章法委强调，按照对任期的修改无追溯效力的原则，任期的缩短将仅仅涉及总规则修订后的任命，不影响已经当选的理事会任何成员的任期。

11. 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选举，大会将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和 2011 年 6 月举行会议，下届会议上任命的独立主席的任期约为一年半，即直至 2011 年 6 月份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12. 章法委还注意到，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及章法委成员的任期需要采取过渡性措施。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将在大会下届会议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举，任期为一年半左右，直至 2011 年 6 月份大会会议之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选出新的成员为止。

13. 章法委赞同这些安排，并建议提请所有成员注意，使其充分了解这些安排。章法委还要求在报告后附图表说明理事会成员的任职时期。作为一般性意见，章法委强调这些安排将不会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因为理事会的潜在成员、理事会独立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成员将按照新的制度选举，在任期缩短的选举之前会了解相关情况。

14. 章法委赞同对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有关理事会在“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方面的职能的拟议修正，这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后这些职能将主要为各技术委员会和大会管理的事项。拟议的修正见本报告附录 II。

15. 章法委赞同该行动矩阵中其他行动通过作出一项将列入《基本文件》第二编的一项大会决议来处理的建议。章法委修订并赞同拟议的大会决议（本报告附录 II）。

16. 章法委注意到，许多年来一直向全体成员分发一份“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章法委建议近期内对该说明进行修改。这项说明将与修订的本组织总规则和大会决议一起，阐明理事会新的运作方式。章法委还建议理事会主席系统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经过修改的说明。

V. 拟对章程作出的有关改革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修正

17. 章法委注意到，2009 年 4 月 28 日，法国常驻代表致函总干事，要求在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2009 年 6 月 15-19 日）的暂定议程中，添加一项题为“拟对章程作出的有关改革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修正”的议题。随后，法国常驻代表又致函总干事，提出了修正案草案以及一份说明。

18. 根据这项建议，关于“大会”的现行章程第 III 条将补充如下所示的第 9 款：

“大会应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给予协助。该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19. 此外，章程第 V 条第 6 款将删除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文字。

20. 章法委注意到拟议修正案的理据，包括法国常驻代表提交的说明中所解释的相关重要政策问题。该说明指出，作为对粮安委的职责和运作方式实行总体改革的第一步，委员会应“与其他委员会有所区别，放在粮农组织章程和粮农组织委员会总体构架中更加重要的位置上”。粮安委将与大会相联系，并通过大会即粮农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与联合国相联系。

21. 章法委研究了拟议的粮安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地位的影响。尤其是，这一新的地位似乎将意味着联合国的这些主要机构愿意并承诺履行与粮食安全委员会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章法委建议，粮农组织应在适当的层级上与联合国沟通，以便确认联合国愿意履行此类职责和责任。

22. 为了澄清粮安委与理事会在计划和预算事项方面的地位，章法委建议修正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8 款。该条将添加以下内容：“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本组织理事会报告”。章法委赞同的全部拟议修正案见本报告附录 II。章法委注意到，其 9 月份会议可能审议就粮安委问题对总规则作出的额外修正。

23. 章法委注意到，按照章程第 XX 条第 4 款，章程的拟议修正案通知应在会议开幕之前至少提前 120 天发给成员国。

24.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虽然对修正案提高粮食安全委员会能见度的意向并无异议，但对该拟议修正案的立场和措辞提出保留，有待法律上予以进一步澄清并了解有关粮安委地位的普遍情况。

V. 其他事项

25. 章法委获悉，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了有关章法委工作的进展报告，并对迄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第二工作组注意到，《近期行动计划》涉及修正《基本文件》的所有行动几乎都已完成。

26. 第二工作组在会上要求章法委研究两个问题，即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工作中的代表和参与问题。

27. 第一个问题涉及以下情况，即在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刚刚结束的会议上，两个委员会均有一个成员国的代表与会后不得不意外离开罗马，由此提出了是否可由该国一位官员替补，参加委员会其余议事活动的疑问。这种情况在现行规则中没有预见¹。

28. 章法委建议，此类例外情形应依照总规则的精神和宗旨来处理，即由具有所需资格的一位官员来替补成员，以确保该成员国代表性的连续。章法委还建议，如果出现会议开始后需要出乎意料地替补一位代表的情形，该成员国指定的一位官员应能够参加议事活动。章法委认为，鉴于这种情形的特殊性质，采用这种解决办法时须有一定灵活性。章法委建议委员会议事规则（计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7 款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6 款）作如下修正：

“如果委员会某个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整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指派一名具有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或第 XXVII 条 1 款）规定的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作为替代。假如委员会某个成员国的代表因意外原因不能继续参加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该成员国的一名指定官员应能够替代该代表并参加议事活动。这项指定应在报告中予以反映”。

29. 第二个问题是同一成员国的两位代表能否都参加委员会的议事活动。章法委认为不会出现这种情形，因为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是由理事会专门选举的或者根据适用的程序指定的，只有指定的代表才能够参加议事活动。

30. 章法委注意到，其 9 月份会议时间较长，会议期间章法委将审议《近期行动计划》中尚待实施的两个行动矩阵。届时，章法委将研究今后应如何调整本组织《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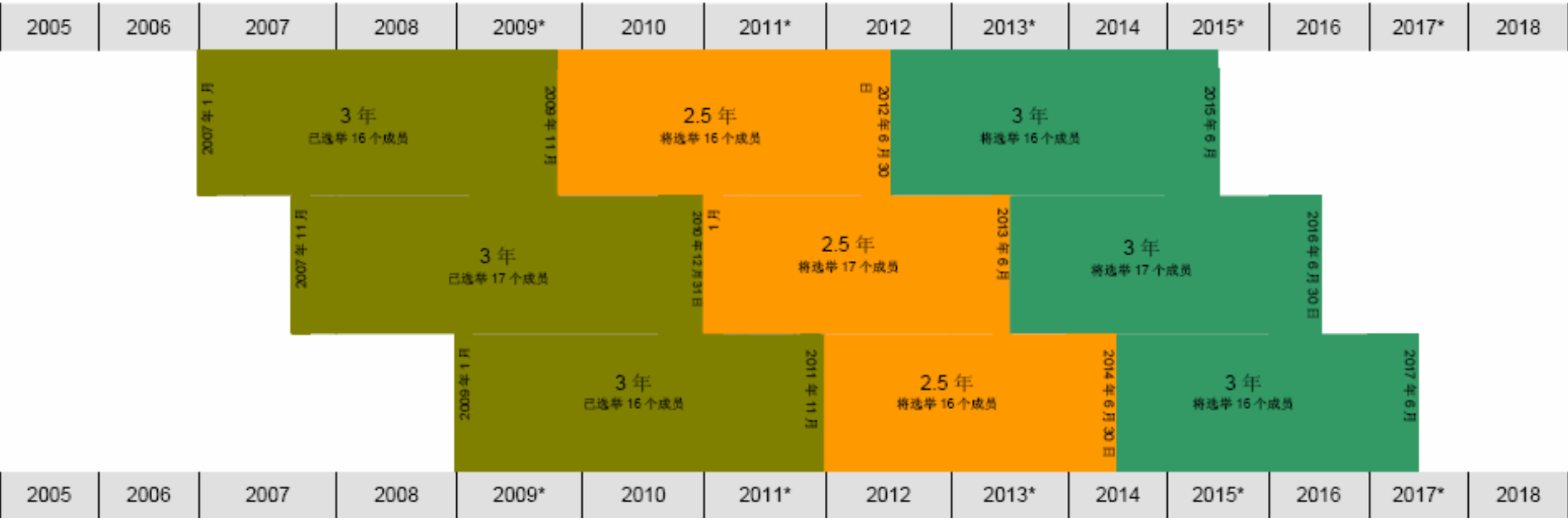
¹ 根据现行规则，如果一个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他不能履行其所代表的成员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需要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指定具有所需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作为代替（参阅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4 款和第 XXVII 条第 4 款）。

本文件》结构的问题，以及需要处理的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章法委还将处理其正常事务和今年未能处理的任何事项。

31. 章法委同意秘书处对拟议的章程修正案进行整理，作出所需调整，使章程用词在性别上保持中性，并在大会会议开幕前至少 120 天分发给成员。

附录 I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 为大会年：
2009 年 – 11 月
2011 年 – 6 月
2013 年 – 6 月
2015 年 – 6 月
2017 年 – 6 月

附录II

I. 对《基本文件》的拟议修正

下文所列修正草案案文中，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有关删除的建议使用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插入的建议使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A. 对章程的修正

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有关的建议

“第 III 条

大会

(……)

9. 大会应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给予协助。该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大会（联大）报告。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区域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2、2.53、2.54 和 2.55）

章程第 IV 条新的第 6 款

“大会的职能

(……)

6. 召开大会可能决定的区域会议。区域会议的地位、职能和报告程序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及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建议

章程第 V 条经修正的第 6 款和新的第 7 款：

“第 V 条

本组织的理事会

(……)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各委员会给予协助：

(a)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以及

(b)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及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7. ~~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他们的第6段所指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总干事（《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101）

修订的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总干事

1. 本组织设总干事一名，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六年。~~总干事~~他仅可连任一次，为期四年。
2. 根据本条任命总干事时，应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3. 如在任期届满前，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大会应在其后一届例会上或按照本章程第 III 条第 6 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照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任命一名总干事。特别会议所任命的总干事的任期，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总干事任期的次序，在其任命日期之后大会第三~~二~~三次例会后那年的年底期满。
4. 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总的监督下，应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指导本组织的工作。
5. 总干事或经总干事指定的代表，应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但无权投票，并应就大会和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拟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理事会考虑。”

B. 对本组织总规则（总规则）的修正

大会于六月份举行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7和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I 条**第 1 款：

“第 I 条

大会会议

1. 大会的例会于~~十月或十一月~~六月在本组织所在地召开，除非为了实施大会上届会议的决定或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的决定，方可在其他地点或时间召开（……）”

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和大会对中期计划及战略框架的审查（《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56和3.3）

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c)项添加有关大会议程的新的(xi)和(xii)点：

“第 II 条

议程

例会

1. (……)

2. 例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c) (……)

(……)

(iii) 审议中期计划和酌情审议战略框架；

(其余各点重新编号)

(xii) 按照章程第V条第6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xiii) 按照章程第IV条第6款和本规则第XXXV条审议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因大会会议日期的变化而发生的变化（《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7和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XXII 条

理事会的选举

1. (a) 除本条第 9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选出后的任期应为三年。

(b) 大会应作出规定，确保在连续两个历年中每年有十六个理事国、在第三个历年中有十七个理事国任期届满。

(c) 上述任何一组的理事国的任期，在大会举行例会的一年里应在会议结束时全部期满，而在其他年份则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期满。

2. 大会应在每次例会上，并在考虑了总务委员会的任何建议之后，按照上款的规定，填补由于理事国的任期将于会议结束时或下一年年六月底期满而出现的全部空缺席位。

(……)”

理事会职能的改变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23、2.25、2.56、3.5和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XXIV 条
理事会的职能

除章程第 V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应在两届大会之间作为大会的执行机构，代表大会，并就不需要提交大会的事项作出决定。理事会特别应行使下述职能：

1. 世界粮食和农业的形势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应该：

~~(a) 经常审议世界粮食和农业的状况，并考虑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计划；—~~

~~(b) 就这些事项向成员国和准成员的政府、政府间商品机构或其他商品当局、以及通过总干事向其他国际专门机构，提供咨询性意见；—~~

~~(a_e) 为大会制定一个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的临时议程，提请大会注意特定政策问题（这些政策问题将需要大会审议，或按章程第 IV 条第 3 款规定可作为大会一项正式建议的内容），并帮助总干事为大会审议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计划而准备报告及议程；~~

~~(d)——(i)——审议拟议中及现有的政府间农业商品安排的当前情况，特别是那些影响下述诸方面的情况：粮食的充分供应，粮食贮备的利用及饥荒救济，生产或价格政策的变化，以及为营养不足的人们所制定的特别粮食计划；—~~

~~(ii)——在以下几方面，促进国家的和在国际的农业商品政策的一贯性和综合性：(a)本组织的全面宗旨；(b)生产、分配和消费之间的相互关系；(c)农业商品之间的相互关系；—~~

~~(iii)——组织并授权某些小组，对日趋危急的农业商品形势进行调查研究，并在必要时根据章程第 I 条第 2 款第(f)项提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iv)——就有关进、出口粮食和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或设备等问题采取紧急措施事宜，提出咨询意见，以利各国计划的实施；必要时，要求总干事将上述采取行动的意见，提交有关成员国和准成员；—~~

~~(v) 遵照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经理事会关于国际商品安排的决议，履行上述第(i)、(ii)、(iii)点职能，并与各相应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普遍保持密切合作。~~

(b) 审议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尤其是需要大会、各区域会议、章程第V条第6款所指各委员会或总干事采取行动的任何此类紧迫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c) 审议按照大会决定或任何适用安排可能提交理事会的，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2.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

理事会应该：

(a) 审议下列政策问题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i)总干事为下一个财政周期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概要和草案以及补充概算；(ii)本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的活动；~~

(b) 就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建议；

~~(b)(c)~~在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对本组织的技术活动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并就其中需要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政策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d) 决定可能需要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调整。

(e) 按照章程第V条第6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f) 按照章程第IV条第6款和本规则第XXXV条，审议区域会议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

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理事会会议周期（《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7至3.10）**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 条****“第 XXV 条****理事会会议**

1.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应理事会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或由 十 五个或 十五 个以上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时，应召开会议。
2. 理事会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 ~~大会每两届例会之间~~ 一个两年度内召开如下 三 ~~五~~ 次会议：
 - (a)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次会议；
 - (b) 在两年度期间的第一年内，~~约在大会两届例会的中间，~~召开一 两 次会议；
 - (c) 在大会例会前不少于一百二十 六十 天，召开一次会议；
 - (d) 两年度第二年年底召开一次会议。
3. 理事会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的会议上，应该：
 - (a) 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 (b) 采取由于大会决定而需进行的任何紧急行动。
- ~~4. 理事会在两年期间的第一年内，约在大会两届例会中间召开的会议上，尤其应代表大会审议世界粮食及农业状况，并行使本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第 (b) 项规定的职能。~~
- ~~5. 4.~~ 理事会在两年度第二年内，在大会例会前不少于一百二十 六十 天召开的会议上，特别应行使本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第 (c) 项和第 2 款 (a) 项 和 (b) 项 规定的职能，并尽可能行使该条第 5 款 (b) 项规定的职能。

（本条其他各款应重新编号）。”

计划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4 至 2.47，3.5 和 3.9）**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 条****“计划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计划委员会，应由本组织 十二 ~~十一~~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委员会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后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a**b**) 理事会应首先从竞选本委员会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b**a**)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c) ~~在上述(b)项提到的选举举行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他以下成员国，并根据主席是哪一个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属于哪一区域而作必要的调整：

(i)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二八个成员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东和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及近东；

(ii)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三个成员国：~~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d) 除上述 3(a**b**)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

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b) ~~(a)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主席，但是在~~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缺席时，他的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当选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选举的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出现该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任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时，计划委员会主席可以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计划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计划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a) 审议：

(i) 本组织当前的活动；

(ii) 本组织的战略框架及长期的计划目标、中期计划及其任何相关调整；

(iii) 本组织下两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及草案，特别是关于：

- 计划的内容及平衡，其中应注意对现有活动拟议进行多大程度的扩大、缩小或终止；
- 本组织各技术部门之间和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工作上的协调程度；
- 对现有活动、现有活动的扩大和新的活动应给予何种优先地位；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本组织有关的计划方面；~~

(iv) 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可能需要对当前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或对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

(b) 研究本规则第 XXVIII 条中所列的事项；

~~(c) 就本组织的长远计划目标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d~~c~~) 通过和修正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e~~d~~) 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交给的任何其他事项；

(f~~e~~) 就委员会研究的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或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8. 计划委员会应根据其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召开会议。~~经常举行必要的会议，可以：~~

(a) 由其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或根据委员会七名成员向主席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或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的成员国向其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

它在任何情况下，计划委员会每年都应召开二一次会议。

9.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中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9~~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财政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4-2.47，3.5 和 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I 条

“财政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财政委员会，应由本组织 ~~11~~十二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他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 (~~qb~~) 理事会应首先从竞选本委员会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a~~)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在上述(~~b~~)项提到的选举举行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他以下成员国，并根据主席是哪一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属于哪一区域而作必要的调整：
- (i)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二八个成员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东和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及近东；
- (ii)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三个成员国：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 3(~~qb~~)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3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a~~)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主席，但是在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缺席时，他的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当选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的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财政委员会的报告时，财政委员会主席可以~~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财政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财政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a) 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总干事的预算其他提案（包括补充概算提案）在财务方面的含义，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有关重要事项的建议；

（……）
8. 财政委员会应经常举行必要的会议，可以：
 - (a) 由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而召开，或由委员会三七个成员国向主席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也可以
 -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

在任何情况下，财政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二次会议。还可以召开另外的会议，以便与大会的有关委员会进行财务方面的磋商。

9.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中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9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有关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职能以及取消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5 和 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VIII 条

“第 XXVIII 条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

1. 在两年周期的第二年，~~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同时召开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两委员会尤其应分别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和总干事提出的下两年工作计划及预算概要和草案。计划委员会应研究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中的计划问题及有关的财务问题，财政委员会则应研究管理和行政服务的实质性方面与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和草案总的财务方面，而不过问计划本身的利弊。

2. 上述同时召开的会议将近结束时期间，两委员会应举行联席会议以酌情研究：
 - (a) 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中的技术、管理和行政方面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b) 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对预算水平的影响；
 - (c) 中期计划与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和草案所规定的活动在今后几年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d) 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概要和草案应采用什么形式才便于审议；
 - (e) 两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共同关心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就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及草案中它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统一的报告，说明概要和草案的基主要特点，并强调需要理事会或大会研究的政策性问题。
4. 两年度第二年，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的需要，审议提出对下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商品问题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2）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7 款

“商品问题委员会

(……)

7. 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职责和活动，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应酌情努力加强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互动。

(……)”

农业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1）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6 款(b)项

“农业委员会

(……)

6. 委员会应该：

(……)

- (b) 就本组织的与农业 和畜牧业、粮食和营养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全面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中重点是把与农业发展，以至与农村发展有关的社会、技术、经济、制度和结构等各个方面综合起来；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5）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 款、第 6 款(a)项、第 8 款和第 9 款

“第 XXXIII 条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1. 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可参加根据章程第 VIII 条第 69 款设立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那些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国，并提出打算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组成本委员会。

(.....)

6. 委员会应作为联合国系统审议和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包括粮食生产、为粮食安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基础、营养、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粮食和脱贫过程中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其它方面、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其它有关事项的一个论坛，并应特别：

- (a) 研究涉及世界粮食形势的主要问题和事项，包括通过《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拟议或正在采取的措施，同时铭记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

8. 委员会应就其审议的任何事项向本组织理事会 大会 提出报告，并酌情向总干事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咨询意见。当然，委员会的报告副本，包括其中任何结论，将毫不拖延地转交有关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本组织理事会报告。

9. 委员会应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和本组织理事会 大会 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大会（联大） 提交定期 年度 报告。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8-2.51）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V 条：

“第 XXXIV 条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应由不超过本组织七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其任期至理事会选出新成员时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委员会任何时候选国的提名，应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员国在理事会主席确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书面向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提出，以便及时在规定举行选举的那天早晨分发。成员国可以提名自己。被提名的成员国应表明：假如当选，它们将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本规则第 XII 条关于投票安排的规定，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 (a) 理事会应首先从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理事会应从以下各区域选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
 - (d) 选举应按照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 b 项和第 11 款进行，为填补上文 c 款所指各区域出现的空缺举行一次选举。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b) 如果委员会选举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其职责应有委员会选举的副主席行使。如果委员会选举的主席的因丧失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在剩余的任期内履行职责，则其职责应由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该空缺出现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大会或理事会。

6. 理事会主席可出席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3.7. 委员会应召开会议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的特定事项，这些事项可能产生于：

- (a) 对章程、本规则和财务条例或其修正案的实施和解释；
- (b) 按章程第 XIV 条签订的多边公约和协定的制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c) 本组织按章程第 XIII 条和第 XV 条参加的协定的拟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d) 有关在本组织的赞助下签订的或本组织参加的公约和协定的任何其他问题；
- (e) 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各委员会的问题，其中包括它们的成员、职权范围、报告程序及议事规则；
- (f) 有关本组织的成员资格及本组织与各国关系等事宜；
- (g) 是否应根据章程第 XVII 条第 2 款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章的规定，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
- (h) 关于为本组织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各驻国家代表处、各种大会及会议向东道国政府谋求特权及豁免的政策；
- (i) 在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的豁免权方面遇到的问题；
- (j) 有关选举及提名程序的问题；

- (k) 代表证书和全权证书的标准；
- (l) 本规则第 XXI 条第 5 款规定的关于公约和协定的情况报告；
- (m) 同政府性或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国家机构或私人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4.8.~~ 委员会还可能审议由理事会向总干事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法律和章程方面的问题。

~~5.9.~~ 委员会在审议根据第 ~~3、46 和 7~~ 项提交给它的事项时，可酌情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

~~6.10.~~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7.11.~~ 委员会的会议应秘密进行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8.12.~~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改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及本规则一致。

13.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区域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2、2.53、2.54 和 2.55）

总规则新的第 XXXV 条（其他规则将相应重新编号）：

“区域会议

1. 应召开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通常每两年度举行一次，在非大会年举行。
2. 区域会议的职能应是：
 - (a) 为协商本区域内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所有事项提供一个论坛，包括本区域内成员感兴趣的特别问题；
 - (b) 为确定本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或对本组织的职责和活动产生影响的全球政策和管理问题的区域立场提供一个论坛，包括以便促进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区域一致性；
 - (c) 查明制定本组织的规划、计划和预算文件时应加以考虑的各区域的特殊问题和重点工作领域并提供咨询，并对这些文件提出修改；

- (d) 对本组织开展的对本区域产生影响的规划、计划或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e) 参照相关的绩效指标，包括任何相关的评价，对本组织在本区域内促进取得成效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 区域会议应通过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区域会议的报告应由主席介绍。
- 4. (a) 在拟议区域会议日期前至少六月，本组织驻该区域的区域代表处应在与主席磋商之后向区域会议的成员发出通知。该通知应简要说明本组织与区域有关的各项计划及上届区域会议的结果，并请成员对下届区域会议的组织，尤其针对会议的议程提出建议。
- (b) 总干事应与区域会议主席协商，考虑到上文(a)项提到的过程，拟定一项暂定议程，并在会议前至少六十天发给成员。
- (c) 区域会议的任何成员可在会议前至少三十天，要求总干事将一项议题加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在必要时向所有成员分发修订的暂定议程及任何必要的文件。
- 5. 区域会议将按照章程和本规则为其内部工作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任命一位报告员。区域会议亦可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和本规则一致。”

总干事的任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95 至 2.99 和 2.100）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VI 条

“总干事的任命

-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 (a) 总干事任期到期时，任命一位新的总干事，应列入总干事任期期满之前召开的那一届大会例会的议程；如由于其他原因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或接到该职位即将出缺的通知，任命一位新总干事一事，应列入在出现空缺或收到即将出缺通知至少九十一百二十天以后召开的该届大会的议程。
 - (b) 总干事任期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十二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的

至少六十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本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按本规则第 ~~XXV~~ 条第 2 ~~本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c) 根据理事会可能按照本规则作出的目的在于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至少比进行选举的大会会议早六十天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演讲，并回答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会议将不进行辩论，理事会将不从所作的任何讲话或发言中得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d) 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地确定并宣布选举日期，而在大会例会上任命总干事一事，应于例会开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着手进行并予以完成。按照大会可能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大会上演讲，并回答成员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e) 各位候选人按最直接的路线适当产生的，从其任职地点到本款(c)项和(d)项所提到的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地点的来回旅行费用，以及每届会议多达五天的生活津贴，应由本组织按照其旅行规定承担。

2. ~~(b)~~总干事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应按下述程序进行选举，直至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为止：

(~~a~~i) 在所有候选人中应进行两次投票；

(~~b~~ii) 在第二次投票中得到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

(~~c~~iii) 此后，应进行连续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直到只剩下三个候选人；

(~~d~~iv) 在剩下的三个候选人中再举行两次投票；

(~~e~~v) 在上述第(~~d~~iv)点中所指的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f~~vi) 在剩下的两个候选人中应接着进行投票，必要时可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

(~~g~~vii)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在上述第(~~b~~ii)、(~~c~~iii)点中所指的一次投票中得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时，应在这些候选人中另外进行一次投票或必要时进行多次投票，而将其中得票最少的那名候选人淘汰；

(hviii) 如果上述第(div)点所指的两次投票中的第二次，两个候选人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或所有三个候选人在该次投票中得票相等，则应在此三名候选人中进行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票最少时为止。随后即进行上述第(fvi)点所规定的程序。

3. 如果总干事职位在任期结束前出现空缺，理事会应按照本条第1款(a)项规定，迅速为选举一位新的总干事作出必要的安排。

4.(e) 除章程第 VII 条第 1 至 3 款的规定外，总干事的任职条件，包括该职务的薪俸及其它报酬，应由大会在考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后确定，并应载入他和大会主席代表本组织签定的合同中。

52. 当总干事无法履行其职能或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时，应由职务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如果副总干事均在同时任命，则应由在本组织中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或如果两位资历相等，则由年长的副总干事行使职能。”

总干事下放权力（《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43）

总规则第 XXXVII 条添加新的第 5 款

“总干事的职能

(……)

5. 总干事可根据本项规定，依照向最低适当层面授权的商定原则，将授予其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总干事应仍然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4 款，就指导本组织的工作向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副总干事职位的任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100）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XIX 条第 1 款：

“与职工有关规定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注意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挑选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

C. 待插入基本文件的说明

领导机构的界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3）

将在《基本文件》适当位置[具体位置待定]插入一份说明，陈述以下定义：

“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为直接或通过其上级机构间接地，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对(a)制定本组织的总体政策和管理框架；(b)编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c)实行或促进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的机构。领导机构由大会、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各技术委员会（即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

D. 对财务条例的修正

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编制周期、领导机构会议周期及取消《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7 至 3.10 和 3.5）

修订的财务条例第 III 条第 4 款至第 6 款：

“第 III 条

预算

（ ）

3.4 总干事应向大会例会提出下一个财政周期的详细的预算概算。概算应在例会预定开幕日期至少六十~~九十~~天以前送交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3.5 总干事应安排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在大会年初对预算要点进行审议，并安排理事会在大会例会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九十天以前对预算概要进行审议。~~

~~3.56 理事会应就总干事提出的概算向大会提出报告。该报告应与概算同时送交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其余各款须重新编号）”

E. 建议对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要求各技术委员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便反映以下新的报告途径：

“委员会应在各届会议上批准一份提出其看法和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包括根据要求，陈述少数人的意见。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简明扼要，能够加以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所通过的关系到本组织计划或财务的任何建议，应随同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的意见一并向理事会报告²。”

会议闭会期间主席继续办公（《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7）

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在考虑到各委员会的领导成员数量作出必要调整之后，要求各技术委员会按照以下精神修订其议事规则：

“1. 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届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第二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至选出新的主席和新的副主席为此，主席和副主席将在闭会期间或会议期间充当指导委员会³。”

F. 建议对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IV条作出的修正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要求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对其议事规则第 II 条和第 IV 条作如下修正：

“第 II 条

会议

（……）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整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指派一名具有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或第 XXVII 条----款）规定的资格和经历的代表替代。假如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因意外原因不能继续参加本委员

² 参阅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以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I 条第 1 款。

³ 参阅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 条，以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

会的一届会议，该成员国指定的一名官员应能够替代该代表并参加议事活动。这项指定应在报告中予以反映。

(.....)”⁴

主席无表决权，除非副主席代理主席

“第 IV 条

(.....)

“1. 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应无表决权。

24. 委员会成员的各位代表，包括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有一票。

(其余段落重新编号)”

II. 拟议的大会决议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并将其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A. 拟议的关于部长级会议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66和2.67)

“大会决议

大会，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成立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偶而举行“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2011 年）》的要求，需要澄清今后召开此类“部长级会议”的条件，

忆及章程第 V 条第 5 款，

决定：

1. 当技术层面上的事项需要政治上认可或需要提高可见度时，有时可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在依照章程 V 条第 6 款设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一起召开部长级会议。

2. 取决于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部长级会议不处理在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处理的计划和预算事项，也不处理通常由本组织法定机构审议的主要为区域性、技术性 or 科学性的事项。

⁴ 参阅总规则第 XXVI 条和第 XXVII 条第 4 款(a)项。

3. 部长级会议通常应向大会报告，但对计划或预算产生影响的任何相关事项应提交理事会。”

B. 拟议的关于实施与大会有关的各项行动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和2.5、2.6至2.10）

“大会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中

关于粮农组织大会的各项行动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呼吁采取与大会有关的一系列行动；

考虑到按照《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大会将依然是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其总体政策和战略，就目标、战略及预算作出最终确定，

还考虑到商定了一系列措施，使大会更加注重行动，突出重点，吸引部长和高级官员与会，强调其独特的职能，从而减少理事会中重复的讨论和重叠作用；

注意到虽然这些措施不涉及对章程和本组织总规则的修订，鉴于确定大会作为本组织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的方式，宜在一项大会决议中反映按照《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的精神大会今后将发挥的作用的某些不同特征；

1. 决定在不影响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所确定的法定职能前提下，大会各届会议通常将确立一项一般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重大主题；
2. 决定在不影响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所确定的法定职能前提下，大会将更加重视全球政策问题和国际管理框架，一般应根据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以及酌情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行事；
3. 决定大会全体会议应更加注重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C. 拟议的与理事会独立主席有关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26至2.34)

“大会决议

大会：

注意到按照章程V条第2款，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履行该职务固有的或者本组织基本文件中规定的职能；

顾及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I条；

注意到根据第1/2008号决议所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大会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发挥更强作用，促进理事会行使其治理职能和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推动不断提高治理效率、效益以及本组织全体成员对治理工作的主人意识”；

意识到需要确保理事会独立主席更强的作用，不至于产生与《近期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总干事在本组织行政管理方面实施的管理职能形成角色冲突的任何可能；

铭记《近期行动计划》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各项行动，应通过一项决议加以阐明，并本着上述精神加以实施；

决定：

1. 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在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就其职务的地位和职能所确立的框架内，和对这些职能的普遍性质不产生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 (a) 必要时采取所需步骤，促进成员国尤其是就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共识；
- (b) 就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与这些委员会的主席联络，并酌情与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主席联络。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尽可能出席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的会议；
- (c) 根据需要或酌情就筹备和组织理事会会议的行政和组织性问题，与成员国代表召开非正式磋商会或召开非正式的区域磋商会；
- (d) 就成员通过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表达的任何关注，与总干事和本组织其他高级官员联络；

- (e) 确保理事会始终了解其他论坛中与粮农组织职责相关的发展变化，并酌情与其他领导机构，尤其是设在罗马的涉及粮食和农业的各组织的领导机构保持对话。
2. 在为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提名候选人时，成员国应考虑主席应具有素质，尤其包括能够客观，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差异敏感，在与本组织的工作相关的领域有适当的经历。
3. 理事会主席需要在罗马出席理事会的一切会议，预计通常每年至少应在罗马居住6到8个月。”

**D. 拟议的关于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
基于结果的监测的大会决议**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1至3.11）

“大会决议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要求实施对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改革；

注意到这项决定涉及对《基本文件》，尤其是对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以便为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作出规定，为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奠定基础；

还注意到最好通过一项大会决议阐明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主要特征，同时允许必要的管理灵活性；

还注意到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涉及对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周期作重要调整，尤其是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I条第1款所做的修正对大会会议周期，以及按照本组织总规则修正的第XXV条对理事会的会议周期作重要调整；

强调根据上述修正的规则，和根据本组织总规则及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框架，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将需要改变其会议周期，以便在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1. 决定采用由以下成分组成的经过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文件，这些成分可酌情纳入一份文件：
 - (a) 战略框架，为期10年至15年，每四年审查一次，尤其包括：对粮食、农业、农村发展及其依赖人口包括消费者所面临的挑战的分析；战略远景；成员在粮农组织授权领域内的目标，以及成员和国际社会将在粮农组织支持下实现战略目标，包括成就目标和指标；
 - (b) 中期计划，涵盖四年时期，每两年度审查一次，包括：
 - (i) 成员和国际社会将在粮农组织支持下按照战略框架实现的战略目标；
 - (ii) 促进粮农组织成员和国际社会实现战略目标的组织结果包括具体结果的框架。组织结果将尽可能确定具体的成果目标、绩效指标和相关假设，表明粮农组织的贡献，指明由分摊会费提供的预算拨款和估计的预算外资源，后者可能成为实现目标的条件。性别考虑将充分纳入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将不再制定一项单独的性别和发展行动计划；
 - (iii) “影响重点领域”，作为重点结果组，目的在于筹集预算外资源，改进对主要影响领域的预算外资源的监督，加强由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之间的一致性；
 - (iv) 职能目标，目的是确保组织进程和行政工作在基于结果的框架内实现改进。
 - (c) 工作计划和预算，涵盖两年时期，明确专门用于行政工作的预算份额，依托基于结果的框架，包括以下成分：
 - (i) 按照中期计划确定的组织结果框架（成果），包括各项结果的组织责任；
 - (ii) 量化所有组织结果和相关义务的成本；
 - (iii) 计算费用增长和计划的增效节支；
 - (iv) 为长期负债和储备基金提供准备金；
 - (v) 批准工作计划及其拨款的大会决议草案。
2. 决定采用经过修订的绩效监测系统，以实现预定结果为基础，包括修订的两年度计划执行报告。每份报告将涵盖前一个两年度，提供有关执行工作、目标和结果指标以及职能目标的效率指标的信息。

3. 确定为实施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采用修订后的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安排。修订后的会议安排应考虑大会于两年度开始之前那一年6月份举行例会，使领导机构能够参加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制定和调整过程，根据相关绩效指标监督执行情况。领导机构新的会议安排一般将按所附表格确定，但须作必要的调整，以处理意外情形或满足特定需要。”

E. 拟议的大会关于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决议

“大会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中
有关粮农组织理事会的行动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要求对理事会实行改革；

还考虑到，按照《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理事会应酌情听取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在计划和预算编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加强其对实施各项治理决定的监督、监测职能；

注意到，在这一背景下，理事会将在决定关系到计划实施和预算执行的事项并提供有关建议，监测基于结果的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和行使对本组织的行政监督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还注意到大会为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中有关理事会的各项行动，通过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XXIV条和XXV条的修正；

认识到宜在上述规定确立的框架范围内，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的精神，阐明理事会在该框架内的新作用；

1. 决定理事会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a) 为理事会本身和为除大会以外的其他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规划和绩效措施；
- (b) 按照绩效指标监督和报告执行情况；
- (c) 制定本组织的战略、优先重点并确定其预算；
- (d) 监督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实施；
- (e) 审批监督无须大会批准的任何重大组织改革；

2. 决定理事会将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
3. 决定理事会将在其监督职能范围内确保：
 - (a) 本组织在其法律和财务框架内运作；
 - (b) 进行透明、独立和专业的审计和道德监督；
 - (c) 对本组织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和独立的评价；
 - (d) 建立有效的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
 - (e) 建立适当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交流技术、合同与采购政策和系统；
 - (f) 预算外资源对战略目标和组织结果框架作出有效贡献。
4. 决定理事会将根据既定绩效指标监督本组织的绩效。
5. 决定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一般应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

III. 拟议的《章程》

[将提交理事会通过后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

I. 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

1. 粮农组织评价处成立于 1968 年，目的是确保对本组织的工作进行有效的评价。评价工作是粮农组织监督体系中的一部分，这个监督体系包括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检查及调查。
2. 评价工作能够保证对成员国及对总干事负起责任。它让成员国能够有一个更深入、更客观的基础，以便在领导机构内做出决策，并在粮农组织的计划中进行合作。评价工作还有利于共同学习，将获得的教训纳入到一个健全的反馈体系中去。评价工作能够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从与各国的相关度、目标的确定、设计和执行等各个方面改善粮农组织的各项计划。粮农组织还参与了联合国全系统的评价活动。因此评价工作对于联合国系统开发活动的有效性评估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3. 利用正常预算（强制性分摊会费）资助的和自愿性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所有粮农组织工作都是评价的对象。评价政策由成员国在领导机构中制定。

4. 评价工作还是注重结果的管理（RBM）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保证了结果的实现，特别是粮农组织工作的成果及影响。它让大家了解计划的形成、优先领域的确定以及机构有效性最大化的具体安排。

II. 评价工作的目的及原则

A. 评价工作的定义

5. 评价工作是“对某一活动、项目、计划、战略、政策、话题、主题、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等的评估。它主要关注预期成果及实际成果，审查结果链、过程、前因后果关系及根源，以便更好地了解所取得的成果或为何没有取得成果。其目标是确定联合国系统中各组织所采取的干预行动的相关性、影响、效果、效率及可持续性。评价工作应该提供可信、可靠、有用的以证据为基础的信息，使评价结果、建议和教训能够及时被反馈给该组织的决策过程及其成员国⁵”。

B. 评价工作的原则

6. 粮农组织在评价工作中努力遵循最高的国际标准。它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⁶制定的规范与标准。这些规范与标准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与各署提供了衡量自身业绩表现的基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得以加强、专业化和改善质量。

7.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为：独立、公正、可信、透明和实用。所有各项都有着相互关联。

8. **独立：**整个评价过程应该保证能够独立进行，包括政策、机构框架、评估部门的管理、评估行为及后续行动。评价部门必须设在粮农组织内部，但与被评估的各主要部门分离，并直接向领导机构和总干事汇报。这样可以将它和那些负责政策、活动的设计和执行的被评估对象分开。它必须通过专门划拨给评价工作的独立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运作，以避免受到来自管理层不应有的干预，对评价部门职员的成绩评估也要独立进行。评价部门必须有充分的自由根据专业质量标准去设计和执行评价工作。

⁵ 摘自联合国评价小组 2005 年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已经过调整，以适用于粮农组织。

⁶ **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 [HTTP://WWW.UNEVAL.ORG](http://www.uneval.org) 是一个专业化网络，它将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基金、署以及附属机构）中所有负责评价工作的部门组织到一起，现有 43 名成员。联合国评价小组致力于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客观性、有效性和影响力，并宣传评价工作在学习、决策和问责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该小组为各成员提供了一个论坛，来交流经验和信息，讨论最新的评价事务，并促进报告程序的简化和统一。

9. **公正：**评价工作必须做到不偏不倚。就是说，评价人员必须表现出职业道德和诚实的人品，避免利益冲突。要做到公正还必须有独立和优质的评价设计方案。评价工作必须在理解的基础上对主要利益相关方的表现进行评价，而同时又要保持严格的态度。由于任何人都无法做到完全公正，评价团组必须对各种观点和背景进行平衡。

10. **可信：**评价工作必须具备高度的可信度，既要让领导机构觉得可信，也要让负责作出决策和执行决策的管理层觉得可信。除了公正和独立以外，要想实现评价的可信度，评价人员还必须具备相关领域的技术能力，并在评价过程中表现出这种能力。将评价报告交给同行进行独立评议也可以提高可信度。

11. **透明：**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都应该公开。评价工作要沿循磋商程序，其间评价人员和评价负责人应尽可能和主要利益相关方保持对话。

12. **实用：**实用性永远是选择评价重点时应该考虑的首要因素。只有把重点放在领导机构和/或粮农组织管理层最关注的领域，评价工作才能最有用，特别是出现问题的时候，优先重点出现变化的时候或出现新机遇的时候。评价的时间应该合理安排到管理层的决策过程中去。

III.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的类型

13. 粮农组织政策规定，粮农组织的所有工作，无论资金来源于何处，都是评价的对象，评价分三个类型。

14. **对领导机构的评价**由理事会应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决定。此类评价注重以结果为主的分级系统中的关键环节，包括战略和职能目标、影响重点领域、组织结果和核心职能⁷，还包括主题研究和计划研究活动以及战略性伙伴关系协议。主要评价活动涵盖所涉及领域的所有工作，无论资金来源于何处，并对总部、区域和国家层次进行全面评价。

15. **国别评价**全面检查粮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工作结果，包括技术合作、规范性工作的使用情况和驻国家办事处的运行情况。各国国别评价结果的汇总报告将提交给领导机构审议。

16. **对单个计划和项目进行的评价，通常由预算外资金提供支持。**此类评价的结果往往可以直接被国家一级的利益相关方利用，包括项目经理、供资方和其他直接相关方。

⁷ 该宪章在未来可能会有调整，因为要吸取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的经验，并考虑这些经验对粮农组织评价计划的影响。

IV. 评价范围和方法

17. 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遵循一定的方针，为的是要保证评价过程和方法的前后一致性。关键的内容有：

18. 确定评价范围与职责范围：每次主要评价活动都要由评价办公室和最直接参与战略或计划执行工作的单位和其他相关方磋商后制定出一份指导文件，必要时还要和政府代表和捐赠方代表磋商。

19. 评价范围：所有的评价工作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标准，对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和影响进行评估。

20. 评价工作要审查以下内容：

- 和成员国及国际社会需求和优先重点的相关性；
- 为满足那些需求和优先重点而制定的目标、战略、设计及执行计划的功能性及清晰度；
- 机构性优缺点；
- 粮农组织外部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产出的质量及数量，要与所配置的资源相比较（效率）；
- 活动和产出所带来的成果，也要与所配置的资源进行比较（有效性）；
- 影响及影响的可持续性，要从粮食安全、营养、社会经济利益、性别平等、环境等各方面考虑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带来的好处；
- 粮农组织在解决优先需求方面的比较优势。

21. 评价方法：方法和工具要根据各项评价工作的要求量身定做，并回答评价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从各利益相关方那里交叉收集信息是一个关键的工具，有利于收集和验证证据。评价工作采用一种参与式方法，在各个不同时间点从利益相关方那里收集信息并和他们交流信息，因为这是重要的学习途径，能让评价结果被人们接受。最常用的工具有半结构式访谈、核心小组、核对清单、桌面研究、通过实地考察和调查进行直接观察等。

22. 评价工作试图要找出和衡量干预手段带来的长期变化。在国别评价和其他主要评价活动中，要针对粮农组织工作比较集中的领域进行单独的影响评估。如果在有些情况下无法进行影响评估，或者影响评估的成本过高，可以采用受益人评估或其他实地征求意见的形式从目标人群中收集关键信息。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粮农组织是否真正带来了变化和影响。

23. 评价团队：评价工作由评价办公室负责管理。评价团队的负责人和成员主要是独立的外部顾问⁸。如有可能，剩余成员的人选要征求评价团队负责人的意见。团队的大小要根据评价活动的规模和复杂性而定，通常由 3-4 名主要顾问组成。

24. 评价报告：评价团队只负责提出评价结果和建议，由评价办公室负责质量监控。评价办公室要保证评价工作符合职责范围和公认的质量标准并及时完成，同时为评价工作提供信息和方法上的支持。

V. 评价后续行动机制

25. 为了建立有效的评价体系，必须有一些机制来保证评价报告能够得到充分的利用，提出的建议能够得到执行。在粮农组织里，这项工作是通过管理层对每次评价的回应以及就管理层回应的执行情况编写后续报告来实现的。

26. 管理层回应：每次评价活动都有一个管理层回应，包括管理层对评价的总体看法和每条建议的意见和建议被接受后的执行计划。评价办公室要检查回应是否符合全面和清晰的要求，但回应的具体内容则由相关管理负责人负责。

27. 后续报告：后续报告的目的是确保已经被接受的建议能够得到执行，必要时就要就管理层回应中确定的行动和实际行动之间的偏差作出解释。后续报告由负责管理层回应的单位编写，评价办公室要确保报告符合标准要求。

28. 作为向领导机构递交的报告，管理层回应和后续报告也都要经过计划委员会的审议。

29. 所有评价报告、管理层回应和后续报告都向成员国提供，并公布在粮农组织评价网站上。将采取磋商小组和研讨会的方式提醒成员国特别关注某些关键的评价报告。

VI. 质量保证

30. 已建立了一些机制来确保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能够顺应成员国的要求，并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这些措施包括：a)对主要评价活动的报告进行同行评议；b)每两年组织一个独立同行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确保评价工作能够达到最高标准；c)每六年对评价工作进行一次独立评价。

31. 对评价部门进行的两年一次的评议和独立评价都将形成一份报告，并附有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一并递交给总干事及理事会。

⁸ 评价办公室的职员也可以成为评价团队的成员，但粮农组织其他职员则不能。

VII. 机构性安排

32. 评价工作的机构性安排要确保评价工作能够有独立性，以便能够充分负起责任，同时确保评价结果能够为领导机构和管理层所用。

A. 评价办公室

33. 评价办公室负责保证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能够具备相关性、有效性、高质量和独立性。该办公室将设在粮农组织秘书处内，向总干事报告，并通过计划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

34. 评价办公室接受理事会和其计划委员会的指导，并和评价委员会（内部）保持磋商。它全权负责所有评价工作（不包括自动评价），包括评价工作人员的选定和职责范围的确定。它在粮农组织内保持业务的独立性。除了负责评价工作外，评价办公室还要：

- 1) 通过每次评价活动的后续行动，促进对评价的反馈，并将经验教训加以推广应用；
- 2) 在领导机构、管理层和其他相关方接受评价建议后，确保及时就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 3) 在注重结果的管理、规划和预算制定方面提供制度化的咨询服务；
- 4) 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活动，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评价工作做出努力；
- 5) 通过联合评价活动，为评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在与粮农组织相关领域的工作是否有效作出贡献；
- 6) 在充分考虑联合检查组(JIU)工作的基础上，使自己的工作计划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部门保持协调；
- 7) 在职员培训方面，向人力资源管理司就培训要求提出意见。

B. 领导机构在评价中的作用

35. 理事会是评价政策和工作计划的决策部门。它负责评价工作的总体监管，并确保对粮农组织的业绩进行透明、专业和独立的评价，看它是否取得了计划中的成果和影响，包括是否将评价结果纳入到规划和计划中去。

36. 计划委员会代表领导机构直接接受评价报告。涉及财务或行政事务的报告可以转交给财政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与评价相关的职责就是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评价工作的总体政策和程序的建议，以及：

- 1) 审批主要评价活动的滚动计划；
- 2) 审议主要评价活动的报告和管理层回应以及评价结果和建议；计划委员会将把对评价报告和管理层回应的结论意见汇总在报告中提交给理事会，同时附带委员会对后续行动的建议；
- 3) 接受评价结果和建议的执行进展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C. 总干事的作用

37. 总干事在评价方面的作用是：

- 1) 就评价办公室的工作计划提出建议，要求对粮农组织的具体计划和活动进行独立评价；
- 2) 对于针对领导机构的评价活动，通过计划委员会交出“管理层回应”，包括说明是否接受、部分接受或拒绝各项建议，并交出一份后续行动计划；
- 3) 就已经接受的建议编写后续行动报告，并通过计划委员会向领导机构提交；
- 4) 促进评价的反馈工作，以便更好地从战略规划和注重结果的管理中不断学习；
- 5) 保证评价办公室能够在批准的预算和工作计划范围内按照已定规则和程序正常运作。

D. 评价委员会（内部）

38. 该委员会就粮农组织整体评价工作相关事务向总干事和评价办公室提供指导意见。其目标是帮助粮农组织执行一个能高效应对成员国和秘书处需求的评价体系。它还负责管理层回应和后续报告的质量检验。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该委员会还要支持评价办公室在粮农组织内所起的独立作用，并审议评价工作相关的政策事务，就此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委员会在必要时和计划委员会联动。

39. 虽然《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的执行可能会带来一些机构调整，但通常评价委员会由副总干事担任主席，还包括两名常任成员：技术合作部助理总干事和战略、规划和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以及由两个技术部的助理总干事和一名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轮换担任成员，任期两年。其他成员可以应主席的要求进行增补。评价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会秘书。

40. 评价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为：

- a) 就领导机构关于评价工作所做出的决定提出执行建议；
- b) 在规划、计划制订和管理层决策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评价的结果；
- c) 审议评价活动的覆盖面、评价工作计划建议以及主要评价活动的职责范围；
- d) 审议管理层对主要评价活动作出的回应，并提交给领导机构讨论；
- e) 对管理层评价后续行动的执行进展实施评估和监测；
- f) 提出措施建议，以确保评价办公室在工作中遵循国际质量标准；
- g) 根据粮农组织的需求对用于评价工作的可用资源进行核查。

VIII. 评价办公室的人员配备

41. 对所有评价人员的任命，包括对评价办公室主任、职员和顾问的任命，都必须遵循透明、专业的程序，首要任命标准是具备技术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但也要考虑到区域和性别平衡问题。评价办公室主任将负责根据粮农组织的程序任命评价办公室职员及顾问。

42. 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命要遵循竞争程序。要由总干事和计划委员会的代表们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评价专家们组成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该职位的职责范围及人选素质要求。然后要根据该审议结果准备一份招聘公告并广为发布，列出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准备面试。接着，专家小组将审核这些候选人，并就合适人选提出最终建议，由总干事任命。

43. 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四年，仅可连任一个四年任期。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期延长应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意见。同样，总干事在终止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之前应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意见。评价办公室主任在其任期届满或终止之后的一年内，不得在粮农组织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或担任顾问。

IX.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的预算

44. 用于评价工作的正常计划预算将至少占正常计划预算总额的 0.8%。考虑到评价办公室还要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报告，其预算一旦作为《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中获得理事会和大会的批准，将全额划拨给评价办公室。

45. 提供给领导机构的评价文件的翻译和复制工作以及评价的一些间接费用，如办公室租金等，都由评价预算以外的资金来支付。

46. 所有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中都包括用于评价的款项。已经设立了两个信托基金共用帐户，来存放评价资金：一个用于紧急和恢复项目，另一个用于促进发展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为正常工作提供的计划支持。信托基金将用于主题评价、计划

评价和国别评价。紧急和恢复活动评价工作将整合在一起进行，审查的重点是粮农组织对紧急和恢复活动的整体需求所作的反应是否具备相关性，是否有效率，是否产生了可持续的益处。

47. 促进发展技术合作大型项目（包括那些由单边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在项目周期内将至少单独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单独评价的标准和评价的预算水平将根据领导机构定期审查的公开准则予以确定。